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移动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定制）¹，生产厂为（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15 号 14 栋 201）。（智能移动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智能移动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移动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轮式双臂类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X1），生产厂为（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15 号 14 栋 201）。（轮式双臂类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X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轮式双臂类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X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轮式双臂类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X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双足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G1-U2），生产厂为（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15 号 14 栋 201）。（双足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G1-U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足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G1-U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足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型号：G1-U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四足机器狗开发教学平台，型号：Go2 Edu），生产厂为（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15 号 14 栋 201）。（四足机器狗开发教学平台，型号：Go2 Ed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四足机器狗开发教学平台，型号：Go2 Ed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足机器狗开发教学平台，型号：Go2 Ed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小型双足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 型号: AELOS Embodied), 生产厂为(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15 号 14 栋 201)。(小型双足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 型号: AELOS Embodie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型双足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 型号: AELOS Embodie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双足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 型号: AELOS Embodie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